

管理級雷達及ARPA訓練

訓練目標：

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，使被指派於船上擔任大副以上職務之航行員，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(STCW CODE) A-II/2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。完成此項訓練之學員應具備使用雷達、自動測繪雷達及現代導航系統之協助，以指揮決策並維持航行安全及搜救作業協調之最低要求標準。

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	
參訓資格	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之船員
領證資格	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之船員
攜帶物品	1. 照片 2 張 (1 吋) 2.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證書影本
受訓天數	5 日 (40 小時)
上課地點	商船學系系館 602B 室
報名方式	1.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： https://el-sol.mtnet.gov.tw/Portal/Home 2. 電話報名：02-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 3. 傳真報名：02-24636040
訓練費用	公費 13300 元、自費 19000 元、證書費 200 元